

### 中宁县发展和改革局责任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	行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4	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事项的核准		行政许可	0101003000		中宁县发展和改革局	中宁县发展和改革局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依法对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p> <p>5.监管责任: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监督。</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第三条第一款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709号修正)第七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应当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应当及时审批、核准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并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p> <p>第八条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招标:(一)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p> <p>【部门规章】《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令第23号修正)第三十四条第三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重新招标,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三个,按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8年自治区政府令103号)第十条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应当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应当及时审批、核准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并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p> <p>第十一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进行邀请招标:(一)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的;(三)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或者抢险救灾,适宜招标但不宜公开招标的;(四)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重点建设项目不宜公开招标的。</p> <p>有前款第一、二、三、四、五、六项所列情形,属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审批、核准的,由项目审批、核准部门认定;依法不需要审批、核准的,由法定监督部门认定。有前款第四项所列情形的,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进行邀请招标。</p> <p>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应当向三个以上具备承担招标项目能力、资信良好的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出投标邀请书。投标邀请书应当载明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招标项目的性质、数量、实施地点和时间以及获取招标文件的办法等事项。</p> <p>第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招标:(一)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或者抢险救灾而不适宜招标的;(二)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的;(三)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的;(四)招标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的;(五)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的;(六)需要采用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的;(七)国家规定可以不进行招标的其他情形。招标人为适用前款规定弄虚作假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条规定的规避招标。</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国家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如: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法律界定)</p>	
45	石油天然气管道受限制区域施工保护方案许可		行政许可	0101007000		中宁县发展和改革局	中宁县发展和改革局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依法对保护方案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p> <p>5.监管责任:依法对施工进行监督。</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第十三条 管道建设的选线应当避开地震活动断层和容易发生洪灾、地质灾害的区域,与建筑物、构筑物、铁路、公路、航道、港口、市政设施、军事设施、电缆、光缆等保持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规定的保护距离。</p> <p>新建管道通过的区域受地理条件限制,不能满足前款规定的管道保护要求的,管道企业应当提出防护方案,经管道保护方面的专家评审论证,并经管道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批准后,方可建设。</p> <p>管道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国家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未依法公示材料,未一次告知需要补正内容,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理由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6.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46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范围内特定施工作业许可		行政许可	0101008000		中宁县发展和改革局	中宁县发展和改革局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p> <p>5.监管责任:依法对施工进行监督。</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第三十五条 进行下列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当向管道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提出申请:(一)穿越跨越管道的施工作业;(二)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米至五十米和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一百米地域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铁路、公路、河流,架设电力线路,埋设地下电缆、光缆,设置安全接地体、避雷接地体;(三)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二百米和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五百米地域范围内,进行爆破、地震法勘探或者工程挖掘、工程钻探、采矿。</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接到申请后,应当组织施工单位与管道企业协商确定施工作业方案,并签订安全防护协议;协商不成的,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应当组织进行安全评估,作出是否批准作业的决定。</p> <p>第五十八条 本法所称管道附属设施包括:(一)管道的加压站、加热站、计量站、集油站、集气站、输油站、输气站、配气站、处理站、清管站、阀室、阀井、放空设施、油库、储气库、装卸栈桥、装卸站;(二)管道的水工防护设施、防风设施、防雷设施、抗震设施、通信设施、安全监控设施、电力设施、管堤、管桥以及管道专用涵洞、隧道等穿越设施;(三)管道的阴极保护站、阴极保护测试桩、阳极地床、杂散电流排流站等防腐设施;(四)管道穿越铁路、公路的检测装置;(五)管道的其他附属设施。</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国家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未依法公示材料,未一次告知需要补正内容,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理由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p> <p>5.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6.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47	储备粮储备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0135001000		中宁县发展和改革局	中宁县发展和改革局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申请和审查程序及期限等;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能当场作出决定的,当场作出书面决定;不能当场作出决定的,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储备粮原粮储备资格认定,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储备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储备粮管理条例》(2015修正)第十八条 储备粮储备实行资格认证制度,未取得储备粮储备企业资格的,不得从事储备粮的储存业务。</p> <p>自治区储备粮原粮储备企业资格,由自治区粮食管理部门依法审核认定;自治区和设区的市成品粮储备企业资格,由设区的市粮食管理部门依法审核认定;县级成品粮储备企业资格,由县级粮食管理部门依法审核认定。各类粮食加工、经营企业和农户储存自有粮食的除外。</p> <p>取得储备粮储备企业资格的承储企业申请储备粮的,自治区粮食管理部门或者设区的市和(市)粮食管理部门可以采用招标投标方式进行选定。</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的;</p> <p>4.未在法定期限内做出行政许可决定的;</p> <p>5.在办证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p> <p>6.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的;</p> <p>4.未在法定期限内做出行政许可决定的;</p> <p>5.在办证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p> <p>6.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48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0135003000		中宁县发展和改革局	中宁县发展和改革局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申请和审查程序及期限等;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能当场作出决定的,当场作出书面决定;不能当场作出决定的,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储备粮原粮储备资格认定,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储备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修订)第九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办理登记的经营者,取得粮食收购资格后,方可从事粮食收购活动。</p> <p>申请从事粮食收购活动,应当向办理工商登记的部门同级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供资金、仓储设施、质量检验和保管能力等证明材料。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对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具体条件的申请者作出许可决定并公告。</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粮食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国家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的;</p> <p>4.未在法定期限内做出行政许可决定的;</p> <p>5.在办证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p> <p>6.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49	对招标人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1001000	中宁县发展和改革局	中宁县发展和改革局	<p>1. 立案责任：依法对招标人涉嫌违法违规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办理，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责任：对基本情况、案件事实、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听证权利。</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救济途径以及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行政待遇歧视，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674号）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管职责。【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8年自治区政府令第103号）第五十二条 招标人违反本法第九十九条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构成违规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第六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的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二）在同一个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中，构成违规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第六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未公开招标的；（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间，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文件的时间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七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无正当理由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实施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部门规章】《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令第10号）第十八条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并视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及有关规定的处罚：（一）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发布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三）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中有关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时间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定；（四）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中不以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8年自治区政府令第103号）第五十二条 招标人违反本法第九十九条规定，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50	对投标人、中标人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1002000	中宁县发展和改革局	中宁县发展和改革局	<p>1. 立案责任：依法对投标人、中标人涉嫌违法违规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办理，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责任：对基本情况、案件事实、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听证权利。</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救济途径以及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第五十六条 投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本法规定转让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第六十条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前款规定。【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正）第四十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管职责。【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8年自治区政府令第103号）第五十二条 投标人违反本法第九十九条规定，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第五十五条 投标人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七十四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第七十六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招标投标法和实施条例规定转让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8年自治区政府令第103号）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串通投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六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第五十五条 投标人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51	对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法违规行为处罚	行政处罚	0201003000	中宁县发展和改革局	中宁县发展和改革局	<p>1. 立案责任：依法对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涉嫌违法违规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办理，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责任：对基本情况、案件事实、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听证权利。</p> <p>5. 决定责任：依法予以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救济途径以及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正）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管职责。【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8年自治区政府令第103号）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串通投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六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第五十五条 投标人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部门规章】《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令第10号）第十八条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并视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及有关规定的处罚：（一）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发布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三）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中有关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时间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定；（四）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中不以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8年自治区政府令第103号）第五十二条 招标人违反本法第九十九条规定，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p>
52	对企业未按照规定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1008000	中宁县发展和改革局	中宁县发展和改革局	<p>1. 立案责任：发现企业涉嫌未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4. 告知责任：告知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将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行政相对人采取行政处罚措施。</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73号）第十九条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部门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令第2号）第五十七条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53	对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1009000	中宁县发展和改革局	中宁县发展和改革局	<p>1. 立案责任：发现企业涉嫌未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基本情况、案件事实、法律适用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行政相对人采取行政处罚措施。</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673号）</p> <p>第二十条 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部门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p> <p>第五十八条 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国家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执法人员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的；</p> <p>10. 泄露国家秘密、经营者的商业秘密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11.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54	对价格监测点单位拒报、虚报、瞒报、迟报或者伪造、篡改价格监测资料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36001000	中宁县发展和改革局	中宁县发展和改革局	<p>1. 立案责任：对经初步调查或者检查发现监测点单位违法行为的，应当立案，并制作立案审批表。</p> <p>2. 调查责任：对监测点单位报送监测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准时性进行时时监督。价格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或者检查，收集有关证据，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管辖权、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责令退还及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一并告知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存在多付价款的，还应告知当事人应予退还的金额。未退还的予以没收，以及根据退还情况拟给予的罚款。</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加处罚款的告知、救济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价格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价格主管部门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部门规章】《价格监测规定》（200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号）</p> <p>第十九条 价格监测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述监测任务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可建议任免机关或监察机关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予以行政处罚：</p> <p>（一）虚报、瞒报价格监测资料的；</p> <p>（二）伪造、篡改价格监测资料的；</p> <p>（三）拒报或屡次迟报价格监测资料的。</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价格监测规定》（2007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02号）</p> <p>第二十二條 价格监测点单位违反价格监测规定，送价格监测资料的，由价格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三条 价格监测点单位违反价格监测规定，拒报、虚报、瞒报或者伪造、篡改价格监测资料的，由价格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4. 给予发改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5. 发改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6. 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国家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执法人员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的；</p> <p>10. 泄露国家秘密、经营者的商业秘密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11.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55	对违规使用价格调节基金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36009000	中宁县发展和改革局	中宁县发展和改革局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规使用价格调节基金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价格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加处罚款的告知、救济途径和期限、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价格主管部门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价格调节基金管理暂行办法》（2013年自治区政府令第61号）</p> <p>第二十七条 价格调节基金使用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追回已拨付的价格调节基金，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以虚构事实等不正当手段获取使用价格调节基金的；</p> <p>（二）未按批准用途使用价格调节基金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擅自改变价格调节基金用途或者违规使用价格调节基金的；</p> <p>2. 未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的；</p> <p>3. 截留、挤占、挪用价格调节基金或者使用价格调节基金平衡财政预算的；</p> <p>4. 未按规定对价格调节基金的筹集、使用情况进行公开的；</p> <p>5. 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或者徇私舞弊行为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5. 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国家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56	对不依法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价格信息和会计凭证、账簿、报表等有关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36010000	中宁县发展和改革局	中宁县发展和改革局	<p>1. 立案责任：经营者拒绝提供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价格主管部门应当立案，并制作立案审批表。</p> <p>2. 调查责任：价格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或者检查，收集有关证据，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管辖权、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责令退还及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以及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一并告知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存在多付价款的，还应告知当事人应予退还的金额。未退还的予以没收，以及根据退还情况拟给予的罚款。</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当事人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加处罚款的告知、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价格主管部门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价格条例》（2017年）</p> <p>第七节第四项 配合价格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以下统称政府定价机构）依法开展成本调查、成本监审、价格监测、价格认定、价格监督检查等工作，如实提供价格信息和会计凭证、账簿、报表等有关资料。</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节第四项规定，经营者不依法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价格信息和会计凭证、账簿、报表等有关资料的，由价格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p> <p>【部门规章】《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2017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8号）</p> <p>第四十三条 经营者拒绝提供成本监审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不完整提供资料的，定价机关可以中止成本监审，按照从低原则核定成本，并将其不良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施失信联合惩戒。</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立案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4. 给予发改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5. 发改局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6. 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国家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执法人员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8.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9.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的；</p> <p>10. 泄露国家秘密、经营者的商业秘密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11.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57	对供电企业向依法关闭的矿山、危险化学品生产等高危企业和非法经营的单位供电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2017000	中宁县发展和改革局	中宁县发展和改革局	<p>1. 立案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对供电企业向依法关闭的矿山、危险化学品生产等高危企业和非法经营的单位供电立案。</p> <p>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办理，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p> <p>4. 告知责任：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对审查后不符合供电条件的，出具书面材料责成供电部门整改并予以关闭处理。</p> <p>6. 送达责任：自治区发改委给供电企业下发书面整改和处罚意见。</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行政相对人采取行政处罚措施。</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用电条例》（2011年）</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力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供电电费五倍罚款。</p> <p>第十九条第二款 供电企业不得向依法关闭的矿山、危险化学品生产等高危企业和非法经营的单位供电。</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单位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国家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58	对供电企业损害用户权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2019000	中宁县发展和改革局	中宁县发展和改革局	<p>1. 立案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对供电企业损害用户权益立案。</p> <p>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办理，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责任：依相关规定，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p> <p>4. 告知责任：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对审查后损害用户权益的，出具书面材料或供电部门整改并予以相关处罚。</p> <p>5. 送达责任：自治区发改委给供电企业下发书面整改和处罚意见。</p> <p>6. 送达责任：自治区发改委给供电企业下发书面整改和处罚意见。</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行政相对人采取行政处罚措施。</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供电条例》（2011年）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力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和第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力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用户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三十三条 供电企业不得有下列损害用户权益的行为：（一）无正当理由拒绝向用户供电；（二）不按规定的电能质量供电；（三）不按规定的电价标准和用电计量装置的记录计费收费，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或者提高收费标准；（四）不按顺序供电限电、停电；（五）为用户指定电力设计、施工和设备材料供应单位；（六）非法增设供电条件或者变相增加用户负担；（七）其他损害用户利益的行为。</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单位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国家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59	对危害发电、变电、充（换）电设施安全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2020000	中宁县发展和改革局	中宁县发展和改革局	<p>1. 立案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对危害发电、变电、充（换）电设施安全等违法行为立案。</p> <p>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办理，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责任：依相关规定，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p> <p>4. 告知责任：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对审查后符合危害电力设施的，出具书面材料或相关主体整改并予以相关处罚。</p> <p>5. 送达责任：自治区发改委给危害电力设施的相关主体下发书面整改和处罚意见。</p> <p>6. 送达责任：自治区发改委给供电企业下发书面整改和处罚意见。</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行政相对人采取行政处罚措施。</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电力设施保护条例》（2012年）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个人处以三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条 禁止实施下列危害发电、变电、充（换）电设施安全的行为：（一）擅自进入发电厂、变电站内私接电源、移动、损毁标志物；（二）在通往发电厂、变电站的专用道路上设置障碍；（三）利用发电厂、变电站的围墙兴建建筑物、构筑物；（四）在输电、输油、供热、冲灰管道（沟）保护区内取土、开挖、钻探、倾倒腐蚀性物质、堆放垃圾和矿渣、放置易燃、易爆物品、兴建建筑物、构筑物；（五）未经发电厂同意，在灰坝（场）上挖砂、取土、种植树木和农作物，兴建建筑物、构筑物；（六）擅自移动、损坏充（换）电设施和标志，在充（换）电站出入口设置障碍。</p> <p>第三十二条 禁止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实施下列行为：（一）堆放谷物、草料、垃圾、矿渣和易燃、易爆物品以及其它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物品；（二）烧窑、烧荒、焚烧秸秆、燃放烟花爆竹；（三）新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擅自增加建筑物、构筑物的高度；（四）种植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植物；（五）设置大型广告牌、悬挂气球等易飘浮的物体；（六）挖墓、经营鱼塘或者垂钓；（七）实施导致导线对地距离偏小的清理、修整等活动；（八）其他危及电力线路以及人身安全的行为。</p> <p>第三十三条 禁止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实施下列行为：（一）堆放谷物、草料、垃圾、矿渣和易燃、易爆物品以及其它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物品；（二）烧窑、烧荒、焚烧秸秆、燃放烟花爆竹；（三）新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擅自增加建筑物、构筑物的高度；（四）种植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植物；（五）设置大型广告牌、悬挂气球等易飘浮的物体；（六）挖墓、经营鱼塘或者垂钓；（七）实施导致导线对地距离偏小的清理、修整等活动；（八）其他危及电力线路以及人身安全的行为。</p> <p>第三十四条 禁止实施下列危害电缆线路安全的行为：（一）在地下电缆保护区内堆放垃圾、矿渣和易燃、易爆物品，兴建建筑物、构筑物，种植树木，倾倒酸、碱、盐以及其他有害化学物品；（二）在河道电缆保护区内抛锚、拖锚、炸鱼、挖砂。</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单位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国家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60	对实施危害电力线路设施安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2012000	中宁县发展和改革局	中宁县发展和改革局	<p>1. 立案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对实施危害电力线路设施安全行为立案。</p> <p>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办理，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责任：依相关规定，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p> <p>4. 告知责任：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对审查后符合危害电力线路设施安全行为的，出具书面材料或相关主体整改并予以相关处罚。</p> <p>5. 送达责任：自治区发改委给危害电力线路设施安全行为的相关主体下发书面整改和处罚意见。</p> <p>6. 送达责任：自治区发改委给供电企业下发书面整改和处罚意见。</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行政相对人采取行政处罚措施。</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法规】《电力设施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88号修改）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电力设施、变配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电力设施保护条例》（2012年）第三十一条 禁止实施下列危害电力线路设施安全的行为：（一）向电力线路设施射击；（二）向导线、绝缘子抛掷物体；（三）在架空电力线路导线两侧各300米的区域内放风筝或者悬挂气球等飘浮的物体；（四）擅自攀登杆塔或者在杆塔上架设电力线、通信线、广播线、安装厂矿喇叭、悬挂广告条幅；（六）利用杆塔、拉线作起重牵引地锚或者牵拉牲畜、悬挂物体、攀附农作物；（七）拆卸杆塔或者拉线上的器材，移动、损坏标志牌；（八）在杆塔内（不含杆塔与杆塔之间）或者杆塔与拉线之间修筑道路；（九）其他危害电力线路设施的行为。</p> <p>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实施危害电力线路设施安全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个人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造成倒杆、倒塔、停电等严重后果的，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单位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国家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61	对未经许可从事供电或者变更供电营业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2022000	中宁县发展和改革局	中宁县发展和改革局	<p>1. 立案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对未经许可从事供电或者变更供电营业区立案。</p> <p>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办理，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责任：依相关规定，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p> <p>4. 告知责任：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对审查后符合违反从事供电或变更供电营业区的，出具书面材料或相关主体整改并予以相关处罚。</p> <p>6. 送达责任：自治区发改委给供电企业下发书面整改和处罚意见。</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行政相对人采取行政处罚措施。</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法规】《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修订）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一）未按规定取得《供电营业许可证》，从事电力供应业务的；（二）擅自入网或者跨越供电营业区供电的；（三）擅自向外转供电的。</p> <p>第三条 国务院电力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电力供应与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电力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电力供应与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单位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国家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62	对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2023000	中宁县发展和改革局	中宁县发展和改革局	<p>1. 立案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对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立案。</p> <p>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办理，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责任：依相关规定，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p> <p>4. 告知责任：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对审查后符合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出具书面材料或相关主体整改并予以相关处罚。</p> <p>5. 送达责任：自治区发改委给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相关主体下发书面整改和处罚意见。</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行政相对人采取行政处罚措施。</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18年修正）第三十二条 用户用电不得危害供电、用电安全和扰乱供电、用电秩序。对危害供电、用电安全和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供电企业有权制止。</p> <p>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拒绝改正的，可以中止供电，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用户用电不得危害供电、用电安全和扰乱供电、用电秩序。</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单位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国家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p> <p>3.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4.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5.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6.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63	对使用淘汰或者质量不合格的用电设备、用电设备产生的谐波超出标准、危害用电安全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02018000	中宁县发展和改革局	中宁县发展和改革局	<p>1. 立案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对使用淘汰或者质量不合格的用电设备、用电设备产生的谐波超出标准，危害用电安全立案。</p> <p>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办理，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责任：依相关规定，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p> <p>4. 告知责任：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对审查后符合使用淘汰或质量不合格用电设备的，出具书面材料或相关主体整改并予以相关处罚。</p> <p>6. 送达责任：自治区发改委给供电企业下发书面整改和处罚意见。</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行政相对人采取行政处罚措施。</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2018年修正）第十四条 电力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电力发展规划，符合国家电力产业政策。电力建设项目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和技术。</p> <p>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电力建设项目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和技术，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电力设备，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供电条例》（2011年）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四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力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下列用电行为：（四）使用淘汰或者质量不合格的用电设备，用电设备产生的谐波超出标准，危害用电安全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等，依据过错与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单位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责任追究；</p> <p>4. 对违反党纪的国家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国家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行政机关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相关主体举报投诉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未使用淘汰或质量不合格的用电设备的予以处罚；</p> <p>3. 对使用淘汰或质量不合格的用电设备的不予以处罚或处罚不符合处罚规定的；</p> <p>4.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5. 办理处罚过程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64	对擅自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35001000	中宁县发展和改革局	中宁县发展和改革局	<p>1. 立案责任：在粮食流通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粮食经营者对陈粮出库未按规定进行质量鉴定的，按程序予以立案审查。</p> <p>2. 调查责任：依照规定程序组织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填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七日内送达。</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对不履行的，依法采取相应措施。</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第四十条 未经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许可擅自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没收非法收购的粮食；情节严重的，并处非法收购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p> <p>3.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p> <p>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9. 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非法干预粮食经营者正常活动的；</p> <p>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65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资格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35002000	中宁县发展和改革局	中宁县发展和改革局	<p>1. 立案责任：在粮食流通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资格许可的，按程序予以立案审查。</p> <p>2. 调查责任：依照规定程序组织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填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七日内送达。</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对不履行的，依法采取相应措施。</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第四十一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资格许可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取消粮食收购资格，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p> <p>3.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p> <p>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9. 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非法干预粮食经营者正常活动的；</p> <p>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66	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35003000	中宁县发展和改革局	中宁县发展和改革局	<p>1. 立案责任：在粮食流通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购销活动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按程序予以立案审查。</p> <p>2. 调查责任：依照规定程序组织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填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七日内送达。</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对不履行的，依法采取相应措施。</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处以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暂停或取消粮食收购资格：</p> <p>(一) 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p> <p>(二) 粮食收购者被售粮者举报未及时支付售粮款的；</p> <p>(三) 粮食收购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的；</p> <p>(四) 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帐，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p> <p>(五) 接受委托的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未执行国家有关政策的。</p> <p>【部门规章】《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国粮检〔2004〕230号)第二十一条 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警告后仍不改正，并造成农民或其他粮食生产者的利益受到损害的，可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规数量较大的，可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取消粮食收购资格。</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p> <p>3.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6.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p> <p>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9. 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非法干预粮食经营者正常活动的；</p> <p>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67	对承储库未履行出库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35004000	中宁县发展和改革局	中宁县发展和改革局	<p>1. 立案责任：发现承储库未履行出库义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粮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规范性文件】《国家政策性粮食出库管理暂行办法》(发改经贸〔2012〕1520号)第二十条 承储库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资格。</p> <p>因保管不善，导致粮食质量低于购销合同约定标准影响出库的，承储库应当承担经济损失。承储库是直属库的，由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承储库是非直属库的，由直属库根据《国家政策性粮食仓储合同》约定取费委托，中储粮总公司分支机构负责上述非直属库剩余库存移库。承储库是其具备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非直属库的，由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取消其代储资格。</p> <p>第二十一条 承储库应当履行以下出库义务：</p> <p>(一) 配合买方检验货物，买方自购销合同生效之日起，可到承储库挂拍仓房查验货物，承储库应与粮食批发市场核定购销合同后，应当予以配合。</p> <p>(二) 严格按照购销合同约定的品种、数量、质量、交货时间出库。除不可抗力原因并经粮食批发市场会同中储粮总公司分支机构核实外，不得以任何借口拖延、阻挠出库。</p> <p>(三) 公示并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出库费用标准，不得自立收费项目、自定收费标准，也不得向买方收取任何其他费用。</p> <p>(四) 接受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按要求报告出库进度过程中的问题。</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等依据过错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任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 责任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具有党员身份的，给予党纪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68	对粮食收购方出库过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35005000	中宁县发展和改革局	中宁县发展和改革局	<p>1. 立案责任：发现买方拒不执行交易细则，拒不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增扣量，故意拖延导致出库纠纷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粮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规范性文件】《国家政策性粮食出库管理暂行办法》(发改经贸〔2012〕1520号)第二十一条 买方存在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资格。</p> <p>第十四条 国家政策性粮食出库纠纷，由粮食批发市场根据交易细则自收到投诉之日起在10个工作日内先行协调处理，买方和承储库拒不执行交易细则，拒不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增扣量，故意拖延导致出库纠纷的，由粮食批发市场扣除履约保证金，暂停或取消其交易资格，并列入粮食批发市场诚信黑名单。</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等依据过错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任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 责任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具有党员身份的，给予党纪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69	陈粮出库未按规定进行质量鉴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35006000	中宁县发展和改革局	中宁县发展和改革局	<p>1. 立案责任：在粮食流通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粮食经营者对陈粮出库未按规定进行质量鉴定的，按程序予以立案审查。</p> <p>2. 调查责任：依照规定程序组织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填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七日内送达。</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对不履行的，依法采取相应措施。</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修正)第四十四条 陈粮出库未按规定进行质量鉴定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出库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国粮检[2004]230号)第二十九条 粮食经营者未按规定使用陈粮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并处非法倒卖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责任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责任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粮食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 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县粮食局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p> <p>3.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6. 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p> <p>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9. 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非法干预粮食经营者正常活动的；</p> <p>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70	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规定的最低库存量或超出规定的最高库存量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35007000	中宁县发展和改革局	中宁县发展和改革局	<p>1. 立案责任：在粮食流通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粮食经营者的粮食库存低于(超出)规定的最低(最高)库存量的，按程序予以立案审查。</p> <p>2. 调查责任：依照规定程序组织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填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七日内送达。</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对不履行的，依法采取相应措施。</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修正)第四十五条 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粮食库存低于规定的最低库存量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不足部分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取消粮食收购资格。</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责任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责任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粮食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 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县粮食局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p> <p>3.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6. 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p> <p>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9. 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非法干预粮食经营者正常活动的；</p> <p>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71	未按规定使用粮食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35008000	中宁县发展和改革局	中宁县发展和改革局	<p>1. 立案责任：在粮食流通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粮食经营者未按规定使用粮食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按程序予以立案审查。</p> <p>2. 调查责任：依照规定程序组织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填写《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 决定责任：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七日内送达。</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对不履行的，依法采取相应措施。</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修正)第四十六条 粮食经营者未按规定使用粮食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或卫生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被污染的粮食不得非法销售、加工。</p> <p>【部门规章】《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暂行办法》(国粮检[2004]230号)第二十九条 粮食经营者未按规定使用粮食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卫生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被污染的粮食不得非法加工、销售。非法销售、加工被污染粮食的，由有关部门依法查处。</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责任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责任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粮食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 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县粮食局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p> <p>3. 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 违反行政处罚法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 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6. 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的；</p> <p>7.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p> <p>8. 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9. 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非法干预粮食经营者正常活动的；</p> <p>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72	对自治区储备粮(原粮、成品粮和食用油)未实行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35009000	中宁县发展和改革局	中宁县发展和改革局	<p>1. 立案责任：发现粮食储备企业涉嫌对自治区储备粮未实行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的；储存的自治区储备粮账不符、账实不符的；违反自治区储备粮储存费用等补贴和维修资金使用规定的；擅自串换储备粮品种或者变更储存地点的；发现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问题不及时处理，或者不及时报告的；以储备粮进行担保或者清偿债务(或者下级粮食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或者违法案件等)，予以立案，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粮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储备粮管理条例》(2015年修改)第四十八条 粮食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粮食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对自治区储备粮未实行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的；</p> <p>(二) 储存的自治区储备粮账不符、账实不符的；</p> <p>(三) 违反自治区储备粮储存费用等补贴和维修资金使用规定的；</p> <p>(四) 擅自串换储备粮品种或者变更储存地点的；</p> <p>(五) 发现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问题不及时处理，或者不及时报告的；</p> <p>(六) 以储备粮进行担保或者清偿债务的。</p> <p>第五十一条 承储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上述行为的，由认定其储库企业资格的粮食管理部门取消其储库企业资格。对国有粮食承储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等，依据过错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任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 责任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具有党员身份的，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利益、粮食经营者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粮食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 应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的，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73	虚报、瞒报储备粮(原粮、成品粮和食用油)数量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35010000	中宁县发展和改革局	中宁县发展和改革局	<p>1. 立案责任：发现粮食储备企业涉嫌虚报、瞒报储备粮数量的；在储备粮中掺杂使假、弄虚作假，以次充好的；入库的储备粮不符合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质量等级和标准要求的；造成储备粮品质劣变、霉变的；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应急动用命令的；擅自动用储备粮的；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自治区储备粮收购、年度轮换计划(或者下级粮食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或者违法案件等)，予以立案，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粮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储备粮管理条例》(2015年修改)第四十九条 承储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粮食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虚报、瞒报储备粮数量的；</p> <p>(二) 在储备粮中掺杂使假、弄虚作假，以次充好的；</p> <p>(三) 入库的储备粮不符合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质量等级和标准要求的；</p> <p>(四) 造成储备粮品质劣变、霉变的；</p> <p>(五) 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应急动用命令的；</p> <p>(六) 擅自动用储备粮的；</p> <p>(七) 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自治区储备粮收购、年度轮换计划的。</p> <p>第五十一条 承储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行为之一的，由认定其储库企业资格的粮食管理部门取消其储库企业资格。对国有粮食承储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等依据过错责任相适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任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 责任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具有党员身份的，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利益、粮食经营者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粮食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的，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p>

74	对低价购进高价入账、高价售出低价入账，以陈粮（陈粮、成品粮和食用油）顶替新粮、虚增入库成本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0235011000	中宁县发展和改革局	中宁县发展和改革局	<p>1. 立案责任：发现承储企业涉嫌低价购进高价入账、高价售出低价入账、以陈粮顶替新粮、虚增入库成本的；弄虚作假套取差价、骗取储备粮贷款和贷款利息、储存费用等财政补贴的；挤占、截留、挪用自治区储备粮贷款和贷款利息、管理费用等财政补贴的；擅自更改自治区储备粮入库成本（或者下级粮食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或者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粮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履行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储备粮管理条例》(2015年修改)</p> <p>第五十条 承储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粮食管理部门或者财政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追回被骗取的储备粮贷款和贷款利息、费用等财政补贴，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低价购进高价入账、高价售出低价入账、以陈粮顶替新粮、虚增入库成本的；</p> <p>(二) 弄虚作假套取差价，骗取储备粮贷款和贷款利息、储存费用等财政补贴的；</p> <p>(三) 挤占、截留、挪用自治区储备粮贷款和贷款利息、管理费用等财政补贴的；</p> <p>(四) 擅自更改自治区储备粮入库成本的。</p> <p>第五十一条 承储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行为之一的，由认定其储备企业资格的粮食管理部门取消其储备企业资格，对国有粮食承储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等依据过错责任相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任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 责任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具有党员身份的，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国家利益、粮食经营者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粮食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 未按数量规定、滥用量权的，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的，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应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75	价格调节基金的征收	行政征收	0436001000	中宁县发展和改革局	中宁县发展和改革局	<p>受理申报责任：公示告知价格调节基金征收依据、标准及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并按申请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p> <p>审核责任：审查征收对象应纳税额是否符合标准。</p> <p>决定责任：价格调节基金通过财政拨付和社会筹集的方式筹集。未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不得向社会筹集价格调节基金。</p> <p>事后监管责任：定期对价格调节基金的筹集、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价格调节基金的缴纳义务人、使用单位和个人应当积极配合，如实提供相关情况和材料，不得拒绝提供或者虚报、瞒报、谎报。</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p> <p>第二十七条 政府可以建立重要商品储备制度，设立价格调节基金，调控价格，稳定市场。</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价格条例》（2017年修订）</p> <p>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市场价格调控需要，安排价格调控专项资金，所需资金纳入财政预算。</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价格调节基金管理办法》（201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61号）</p> <p>第五条 价格调节基金通过财政拨付和社会筹集的方式筹集。</p> <p>自治区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市场价格调控需要，应当每年安排一定比例的财政预算资金作为价格调节基金。</p> <p>自治区价格调节基金通过向国家和自治区实施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中形成的政策性溢价中提取一定比例的方式筹集。具体筹集标准和筹集方式由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会同自治区财政部门拟定，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不得向社会筹集价格调节基金。</p> <p>第六条 自治区价格调节基金由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负责筹集，也可以委托设区的市、县（市、区）价格主管部门或者相关企业代为筹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发改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 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符合受理条件的价格调节基金不予受理；</p> <p>2. 未实行财政专户存储、专款专用的；</p> <p>3. 截留、挤占、挪用价格调节基金或者使用价格调节基金平衡财政预算的；</p> <p>4. 未按规定对价格调节基金的筹集、使用情况进行公开的；</p> <p>5. 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或者徇私舞弊行为的。</p>
76	价格认定	行政确认	0736001000	中宁县发展和改革局	中宁县发展和改革局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在调查、审核基础上出具科学合理的价格鉴证结论责任。</p> <p>3. 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p> <p>4. 送达责任：价格鉴证结论要履行送达签收等多项程序。</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价格条例》（2017年修订）</p> <p>第二十八条 价格认定机构对价格不明或者存争议的涉案物品以及行政征收、购买公共服务等活动中的商品和服务，应当依法进行价格认定。</p> <p>【规范性文件】《国家计划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部长关于印发〈扣押、追缴、没收物品估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计办〔1997〕808号）</p> <p>第五条 国务院及地方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是扣押、追缴、没收物品估价工作的主管部门，其设立的价格事务所是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指定的扣押、追缴、没收物品估价机构，其他任何机构或者个人不得对扣押、追缴、没收物品估价。</p> <p>【规范性文件】《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财政部关于扣押、追缴、没收和收缴财物价格鉴定管理的补充通知》（发改厅〔2008〕1392号）</p> <p>二、各级政府价格部门设立的价格鉴证机构为国家机关指定的涉案财物价格鉴定的机构，名称统一为“价格认定中心”，原国家计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制定的《扣押、追缴、没收物品估价管理办法》（计办〔1997〕808号）中涉及的“价格事务所”相应更改为“价格认定中心”。</p> <p>二、各司法、行政执法机关在办理各自刑事刑事案件中，涉及价格不明或者价格有争议，需要对涉案财物或标的进行价格鉴定的，办案机关应委托同级政府价格部门设立的价格鉴定机构进行价格鉴定。</p> <p>政府价格部门设立的价格鉴定机构可以接受办案机关的委托，对非刑事案件中涉案财物或标的进行价格鉴定。</p> <p>三、各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设立的价格鉴证机构从事国家机关委托的刑事案件涉案财物价格鉴定不收费，该项鉴定费用由同级财政部门根据价格认定中心业务量大小，核定专项经费拨款或补贴。</p> <p>【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纪委、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察部、财政部关于印发〈纪检监察机关查办案件涉案财物价格认定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中纪发〔2010〕35号）</p> <p>第二条第二款 本办法所称价格认定，是指纪检监察机关在查办案件中，对价格不明、价格有争议的涉案财物，向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设立的价格认定机构（以下简称价格认定机构）提出价格认定，由价格认定机构依法对涉案财物的价格进行测算，并做出认定结论的行为。</p> <p>【规范性文件】《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涉税财物价格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0〕770号）</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发改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 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价格鉴定业务不予受理；</p> <p>2. 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价格鉴定业务予以受理；</p> <p>3. 违反价格鉴定原则、程序和方法开展实物勘验、价格调查、价格测算；</p> <p>4. 不按照规定程序鉴批价格鉴定结论书；</p> <p>5. 在价格鉴定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影响司法、行政执法机关公正办案的；</p> <p>6. 在涉案财产价格鉴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77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诉处理	行政裁决	0901001000	中宁县发展和改革局	中宁县发展和改革局	<p>1. 受理责任：对招标投标投诉进行材料审查，符合条件的依法受理；立案；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行政监管部门处理投诉，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调查有关情况，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必要时，行政监管部门可以责令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p>3. 裁决责任：依法公告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等当事人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理决定。</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709号修正)</p> <p>第六十条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p> <p>就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p> <p>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行政监督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并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p> <p>第六十二条 行政监管部门处理投诉，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调查有关情况，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必要时，行政监管部门可以责令暂停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对监督检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应当依法予以保密。</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8年自治区政府令103号)</p> <p>第四十六条 招标投标行政监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处理投诉，有权查阅、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调查有关情况，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必要时，招标投标行政监管部门可以责令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p>招标投标行政监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对监督检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应当依法予以保密。</p> <p>第四十七条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管部门投诉，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事实和必要的证明材料。</p> <p>就投诉相关文件、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投诉有效期内。</p> <p>第四十八条 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管部门应当按照管理分工依法受理、处理相关投诉，不得推诿、延误。</p> <p>投诉人就同一事项向两个以上有权受理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管部门投诉的，由最先收到投诉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管部门负责处理。</p> <p>第四十九条 招标投标行政监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并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p> <p>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管部门应当予以驳回。</p> <p>招标投标行政监管部门对不予受理的投诉，应当向投诉人作出书面答复并说明理由。</p> <p>第五十条 招标投标行政监管部门处理投诉时，应当坚持公平、公正、高效原则，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p> <p>(一) 投诉人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p> <p>(二) 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的；</p> <p>(三) 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p> <p>(四) 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p> <p>(五) 超过投诉时效的；</p> <p>(六) 投诉事项应当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程序的。</p> <p>第五十一条 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管部门应当依法公告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等当事人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理决定；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当依法统一的社会信用代码记录招标投标活动中产生的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前款信用信息应当依法归集到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施信用联合惩戒。</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4. 对违反党纪的国工作人员（中共党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按相关规定处理投诉的；</p> <p>2. 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3. 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78	对价格监测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0836001000	中宁县发展和改革局	中宁县发展和改革局	<p>1. 审核责任：对符合获奖标准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p> <p>2. 公示责任：在一定范围内，以适当形式公示符合表彰奖励人员名单。</p> <p>3. 奖励责任：按照规定的标准、权限和程序进行奖励。</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部门规章】《价格监测规定》（2003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1号）</p> <p>第二十四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对本级价格监测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可给予表彰和适当的奖励。</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价格监测规定》（2007年自治区政府令102号）</p> <p>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价格监测工作，其所属的价格监测机构、相关业务机构负责价格监测的具体工作。</p> <p>第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义务配合价格监测工作。</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价格监测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给予奖励。</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审核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相关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 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复审，造成不良影响的；</p> <p>3. 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p> <p>4. 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79	储备粮（原粮、成品粮和食用油）管理情况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0635001000	中宁县发展和改革局	中宁县发展和改革局	<p>1. 检查责任：随机抽取被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储备粮管理情况监督检查。</p> <p>2. 处理责任：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采取措施进行整改、责令限期整改。</p> <p>3. 公示责任：检查结束后，及时向社会公示检查及处理结果。</p> <p>4. 归档责任：对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归档。</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储备粮管理条例》(2015年修改)</p> <p>第四十一条 粮食管理、财政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储备粮的储存和轮换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储备粮数量、质量、储存安全不符合规定的，粮食管理部门应当责令承储企业立即纠正。承储企业丧失储存条件的，粮食管理部门应当取消其储备企业资格。</p> <p>第四十二条 粮食管理部门对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其保持必要的安全库存或者合理周转库存。</p> <p>第四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储备粮经营管理中的违法行为，均有权向粮食管理等部门举报。粮食管理等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查处；举报事项属于其他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等依据过错责任相应原则，按照各自权限，以以下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 给予具体承办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 给予责任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 责任部门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在履行赔偿义务后，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p> <p>5.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具有党员身份的，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p> <p>2. 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p> <p>3. 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p>4. 在行政监督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5. 未按数量规定、滥用量权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80	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加工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0635002000	中宁县发展和改革局	中宁县发展和改革局	<p>1. 检查责任: 在粮食流通监督检查过程中, 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含食用油)收购、储存、运输、加工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 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2. 处理责任: 在粮食流通监督检查过程中, 对粮食经营者发现存在违反行为的应当给予责令改正, 予以警告, 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并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资格。</p> <p>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666号修正)</p> <p>第三十四条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 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第三十五条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国家要求对粮食收购资格进行审查。</p> <p>第三十六条 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 可以进入粮食经营者经营场所检查粮食的库存量和收购、储存活动中的粮食质量以及原粮卫生; 检查粮食仓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国家技术规范; 查阅粮食经营者有关资料、凭证; 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有关情况。</p> <p>第三十八条 价格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对粮食流通活动中的价格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 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给予责任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li> <li>2. 给予责任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li> <li>3. 给予粮食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li> <li>4. 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li> <li>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县粮食局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li> <li>2. 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li> <li>3. 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li> <li>4. 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 非法干预粮食经营者正常活动的;</li> <li>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81	国家政策性粮食出库监管	行政检查	0635003000	中宁县发展和改革局	中宁县发展和改革局	<p>1. 检查责任: 在粮食流通监督检查过程中, 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含食用油)收购、储存、运输、加工活动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 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2. 处理责任: 在粮食流通监督检查过程中, 对粮食经营者发现存在违反行为的应当给予责令改正, 予以警告, 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并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资格。</p> <p>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规范性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粮食局《关于印发〈国家政策性粮食出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经发〔2012〕1520号)</p> <p>第五条 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地方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对政策性粮食出库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本地国家政策性粮食出库进行监督检查, 依法查处出库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督促企业落实出库义务, 并及时协调处理滞留移交的本地非直属库出库问题。</p> <p>【规范性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粮食局 财政部等《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政策性粮食出库管理工作的通知》(国粮检〔2016〕12号)</p> <p>(三) 强化监督检查。市、县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会同中储粮直属库和农发行分支机构切实加强粮食出库管理, 建立经常性巡查制度, 及时受理投诉、协调纠纷, 争取把各类问题化解在初始阶段。</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 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给予责任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li> <li>2. 给予责任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li> <li>3. 给予粮食局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li> <li>4. 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li> <li>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县粮食局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按规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li> <li>2. 发现存在问题未及时通知整改的;</li> <li>3. 监督检查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li> <li>4. 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 非法干预粮食经营者正常活动的;</li> <li>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82	企业投资建设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	其他类	1001005000	中宁县发展和改革局	中宁县发展和改革局	<p>1. 受理责任: 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决定责任: 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 按时办结; 法定告知。</p> <p>3. 送达责任: 制发相关文书; 信息公开。</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p>【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673号)</p> <p>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 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 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 并报国务院有关部门备案。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 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 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p> <p>【部门规章】《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2号)</p> <p>第五条 本办法第四条范围以外的外商投资项目由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p> <p>【部门规章】《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2018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2号)</p> <p>经国务院同意,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中新建中外合资轿车生产企业项目、新建纯电动乘用车生产企业(含现有汽车企业跨界生产纯电动乘用车)项目及其余由省级政府核准的汽车投资项目均不再实行核准管理, 调整为备案管理。</p> <p>第六条 汽车整车和其他投资项目均由地方发展改革部门实施备案管理。其中, 汽车整车投资项目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备案。</p>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印发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p> <p>一、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须按照规定的核准机关核准, 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外的项目, 实行备案管理。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项目, 按照本目录执行。</p> <p>【规范性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贯彻落实〈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有关外资工作的通知》(发改外资规〔2017〕111号)</p> <p>二、核准范围之外且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禁止类的外商投资项目, 由地方发展改革部门备案。</p> <p>【规范性文件】《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光伏电站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的通知》(国能新能〔2013〕329号)</p> <p>第十四条 省级能源主管部门依据国务院投资项目管理规定对光伏电站项目实行备案管理。备案项目应符合国家太阳能发电发展规划和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下达的本地区年度指导性规模指标和年度实施方案, 已落实接入电网条件。</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汽车产业投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的通知》(宁发改产业〔2019〕125号)</p> <p>除燃油汽车整车项目和纯电动汽车整车项目备案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实施外, 汽车其他投资项目, 包括新建汽车发动机企业投资项目、新建车用动力电池单体/系统企业投资项目、现有车用动力电池企业扩能项目、新建车用动力电池单体/系统投资项目、车身总成投资项目、专用汽车和挂车投资项目、车用动力电池回收、梯级利用、再生利用与处置等投资项目, 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投资项目由县(市、区)发展改革委或政府授权的开发区投资管理部门实施备案管理。</p> <p>【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宁政办〔2017〕32号)</p> <p>一、列入本目录的投资项目实行核准管理。我区依法行使项目核准职权的核准机关包括: 自治区和地市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或地市人民政府审批部门, 经自治区或地市人民政府授权的国家开发区管委会经济发展部门。</p> <p>【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宁政办发〔2017〕153号)</p> <p>第三条 列入《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的企业投资项目实行核准制。其他企业投资项目实行备案制。</p> <p>第七条 实行备案制的项目, 除国家明确要求必须由自治区发展改革部门备案的项目外, 其他项目均按照属地原则, 由县(区、市)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经自治区或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授权的开发区管委会经济发展部门(统称备案机关)进行备案。</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 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li> <li>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li> <li>3. 给予发展改革委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li> <li>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li> <li>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应当受理而不受理, 或者应当不予受理而受理的;</li> <li>2. 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政策要求的项目予以备案的;</li> <li>3. 擅自增设变更测量图备案程序或条件的; 擅自变更、撤销已备案测量图目的;</li> <li>4. 利用职务之便收取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li> <li>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83	石油天然气输送管道竣工测量备案	其他类	1001009000	中宁县发展和改革局	中宁县发展和改革局	<p>1. 受理责任: 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决定责任: 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 按时办结; 法定告知。</p> <p>3. 送达责任: 制发相关文书; 信息公开。</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p> <p>第二十条 管道企业应当自管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六十日内, 将竣工测量图报管道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应当将管道企业报送的管道竣工测量图分送本级人民政府规划、建设、国土资源、铁路、交通、水利、公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部门和有关军事机关。</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 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li> <li>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li> <li>3. 给予发展改革委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li> <li>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li> <li>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应当受理而不受理, 或者应当不予受理而受理的;</li> <li>2. 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政策要求的测量图予以备案的;</li> <li>3. 擅自增设变更测量图备案程序或条件的; 擅自变更、撤销已备案测量图目的;</li> <li>4. 利用职务之便收取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li> <li>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84	管道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其他类	1001010000	中宁县发展和改革局	中宁县发展和改革局	<p>1. 受理责任: 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决定责任: 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 按时办结; 法定告知。</p> <p>3. 送达责任: 制发相关文书; 信息公开。</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p> <p>第三十九条 管道企业应当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 并报管道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 配备抢险救援人员和设备, 并定期进行管道事故应急救援演练。</p> <p>发生管道事故, 管道企业应当立即启动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 按照规定及时通报可能受到事故危害的单位和居民, 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 并依照有关事故调查处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p> <p>接到报告的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及时上报事故情况, 并根据管道事故的实际情况组织采取事故处置措施或者报请人民政府及时启动本行政区域管道事故应急预案, 组织进行事故应急处置与救援。</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 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li> <li>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li> <li>3. 给予发展改革委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li> <li>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li> <li>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应当受理而不受理, 或者应当不予受理而受理的;</li> <li>2. 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政策要求的测量图予以备案的;</li> <li>3. 擅自增设变更测量图备案程序或条件的; 擅自变更、撤销已备案测量图目的;</li> <li>4. 利用职务之便收取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li> <li>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85	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管道安全防护措施备案	其他类	1001011000	中宁县发展和改革局	中宁县发展和改革局	<p>1. 受理责任: 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决定责任: 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 按时办结; 法定告知。</p> <p>3. 送达责任: 制发相关文书; 信息公开。</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2010年)</p> <p>第四十二条 管道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 管道企业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并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 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li> <li>2. 给予审核人和批准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li> <li>3. 给予发展改革委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li> <li>4. 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li> <li>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应当受理而不受理, 或者应当不予受理而受理的;</li> <li>2. 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政策要求的测量图予以备案的;</li> <li>3. 擅自增设变更测量图备案程序或条件的; 擅自变更、撤销已备案测量图目的;</li> <li>4. 利用职务之便收取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li> <li>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86	价格争议调解备案	其他类	1036001000	中宁县发展和改革局	中宁县发展和改革局	<p>1. 受理责任: 对消费者提出的价格投诉进行审查, 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p> <p>2. 调查责任: 价格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 根据双方的争议进行必要的调查。</p> <p>3. 调解责任: 在法定期限内, 价格主管部门根据当事人的诉求主张, 依据有关法律规范, 进行调解处理, 制作调解书。</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1987年)</p> <p>第十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物价部门在价格管理方面履行下列职责:</p> <p>(六) 协调、处理本地区内的价格争议。</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价格条例》(2017年修订)</p> <p>第二十七条 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履行下列价格服务职责:</p> <p>(五) 建立健全价格咨询服务制度和价格争议调解处理机制, 及时提供价格咨询服务, 依法调解处理价格争议。</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 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li> <li>2. 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li> <li>3. 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li> <li>4. 对具有党员资格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 对构成犯罪的的工作人员, 移交司法机关,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li> <li>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符合条件的价格争议调解处理申请不予受理的;</li> <li>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价格争议调解处理申请予以受理的;</li> <li>3.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进行行政调解的;</li> <li>4. 价格争议调解过程中有失公允造成巨大损失或恶劣影响的;</li> <li>5. 在价格争议调解过程中发生敷衍行为的;</li> <li>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87	政府定价（不涉及医疗服务项目）	其他类	1036002001	中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建议人向有关部门申请）；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职权定价则无受理阶段。</p> <p>2.审核责任：承办工作人员和负责人应当审核申报材料，开展市场调查，收集有关数据，根据需要开展成本监审，组织价格听证或专家论证，拟定定价方案；</p> <p>3.决定责任：作出需要制定价格、需要对方案进行修改完善或不需要制定价格的决定（不需要制定价格的，应在审议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建议人）；</p> <p>4.送达责任：需要制定价格的由承办股室起草制定价格的决定（文件），报局领导签发后，制定价格卷宗，并通过政府网站、价格网站等媒体对外公示，有建议人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告知建议人；</p> <p>5.事后监督责任：制定价格决定实施期满1年，承办股室开展价格执行情况调查；涉及人民群众重大利益的，开展事后评估；</p> <p>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其他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第十八条 下列商品和服务价格，政府在必要时可以实行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 （一）与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关系重大的极少数商品价格； （二）资源稀缺的少数商品价格； （三）自然垄断经营的商品价格； （四）重要的公用事业价格； （五）重要的公益性服务价格。</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价格条例》（2017年修订）第十四条 下列商品和服务实行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 （一）重要公用事业； （二）重要公益性服务； （三）网络型自然垄断环节的商品和服务；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商品和服务。</p> <p>第十五条 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商品和服务实行目录管理，具体项目和权限以国家和自治区公布的定价目录为依据。自治区定价目录由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按照国家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范围拟定，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并报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审定后公布。</p> <p>【部门规章】《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管理办法》第四条 收费标准实行中央和省两级审批制度。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省级政府”）的价格财政部门按照定价权限审批收费标准。未列入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的收费项目，一律不得审批收费标准。中央有关部门和单位（包括中央驻地方单位、下同），以及全国或者区域（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实施收费的收费标准，由国务院价格、财政部门审批。其中，重要收费项目的收费标准应当由国务院价格、财政部门审核后报请国务院批准。除上述规定的其他收费标准，由省级政府价格、财政部门审批。其中，重要收费项目的收费标准应当由省级政府价格、财政部门审核后报请省级政府批准。</p> <p>第五条 地域成本差异较大的全国或者区域（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实施的收费标准，国务院价格、财政部门可以授权省级政府价格、财政部门审批。专业性较强且类别较多的考试、注册等收费，省级以上政府价格、财政部门可以制定收费标准的上限，由行业主管部门在上限范围内确定具体收费标准。</p> <p>【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28号）三、建立健全政府定价制度，使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十）推进政府定价项目清单化。……凡是政府定价项目，一律纳入政府定价目录管理。目录内的定价项目，要逐项明确定价内容和定价部门，确保目录之外无定价权，政府定价纳入权力和责任清单。……</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监察机关、任免机关、政府法制机构、司法机关以下列方式追究其责任：</p> <p>1、给予受理人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批评教育、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工作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2、给予决定人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责令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公开道歉、取消年度评比先进资格、通报批评、责令停职反省或者责令辞职、建议免职以及行政处分等责任追究；</p> <p>3、给予相关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等责任追究；</p> <p>4、对违反党纪的工作人员给予党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有关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价格管理和监督检查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贪污、受贿、玩忽职守、泄露国家价格机密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责任承担方式。</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或不能一次性告知和说明所需材料的；</p> <p>2.对不符合受理条件而予以受理，造成经济损失的；</p> <p>3.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p> <p>4.在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5.在制定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商品和服务价格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	---	--	---